



李水泊、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赔偿裁定书

行政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13

浏览: 2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赔偿裁定书

(2019)最高法行赔申84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水泊,男,197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清海,北京营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柳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荣忠,该市人民政府市长。

再审申请人李水泊诉被申请人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安市政府)行政赔偿一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行赔初41号行政赔偿判决:一、南安市政府赔偿李水泊损失共计人民币35618.7元(因南安市政府已实际支付李水泊征地补偿款116812.80元,抵扣其应承担的行政赔偿款35618.7元,无需另行支付赔偿款);二、驳回李水泊的其他赔偿请求。李水泊不服提起上诉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行赔终91号行政赔偿判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行赔终91号行政赔偿判决:一、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行赔初41号行政赔偿判决第二项,即驳回李水泊的其他赔偿请求;二、变更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行赔初41号行政赔偿判决第一项为南安市人民政府赔偿李水泊损失共计人民币35618.7元(实际应支付赔偿款1610.7元,其余赔偿款无需另行支付)。李水泊仍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水泊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审、二审并改判南安市政府立即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依法赔偿59520.33元。其申请再审的事实和理由：1. 原审法院认定其所承包的土地属于十三批次批复范围内，且属于不能恢复原状情形依据不足，应予以纠正。2. 原审法院均以承包证记载亩数认定被平整的面积，并按照被申请人单方面制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申请人征地补偿款来确定申请人损失，明显混淆行政补偿与行政赔偿，曲解其诉讼请求，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侵犯了其获得集体财产分配权利和行政赔偿的权利，依法应予以纠正。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核心问题是行政赔偿的方式及相关行政赔偿数额的计算标准。从原审查明的情况来看，南安市政府对李水泊家庭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强制平整行为，已经被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南安市政府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或者恢复原状。在本案中，涉案集体土地已经被依法征收，并且已经规划为其他用途且进行了开发建设。李水泊要求南安市政府停止建设、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不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此外，对于行政赔偿的数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国家赔偿只对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在本案中，李水泊因为南安市政府的强制平整行为而遭受的直接财产损失主要是其承包土地被征收而获得的征地补偿，这主要包括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青苗、地上物补偿费。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来看，李水泊承包证上已被平整的土地是0.78亩。其认为其实际承包的土地与土地承包证记载的情况不一致，但是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故原审法院以0.78亩来认定其所承包的土地的数量，并无不当。原审法院认定的应为征地补偿款为35618.7元 $[0.78亩 \times (41600元+2000元+2065元)/亩]$ 。李水泊要求以蔬菜60000元/亩的标准赔偿其承包地种植农作物损失的主张，依据不足，不予支持。本案中，李水泊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并未按照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情况计算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应得补偿款，而是按照第一次土地承包时确认的承包户人数，以人均1.2亩为基准，确定补偿款分配发放方式，确有不妥。但是李水泊所在的村委会发给其的款项来源于政府发放的安置补偿款并且数额不少于其因土地平整而遭受的损失，故其实体权益并没有遭受损失。

综上，李水泊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李水泊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蔚强

审判员 何君

审判员 王岩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林清兴

书记员甫明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